

关于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沙湾专项序号 6） 整改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贯彻落实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沙湾专项序号 6）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沙湾市自 2020 年以来从未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抽测工作，目前仍有 663 辆国Ⅲ以下老旧柴油车未退出市场。

二、整改时限：2025 年底

三、整改目标：按照自治区最新要求开展柴油货车抽测工作，按年度报废 663 辆国Ⅲ以下老旧柴油货车。

四、整改措施：

一是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五条第（八）款“三轮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 9 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 12 年，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 10 年，其它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 15 年”。按照报废时限，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在此清单中，按照报废时限报废的车辆 2023 年 4 辆，2024 年 21 辆，2025 年 58 辆，2026 年 126 辆，2027 年

84 辆，2028 年 133 辆，2029 年 235 辆，2032 年 2 辆，以上车辆未到使用年限无法强制报废，交警大队将持续关注，到期提醒车主进行报废注销，同时按要求每年度开展柴油货车尾气抽检工作。二是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第（四）款，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强制报废要求，联系告知车主对车辆进行报废注销。三是加强宣传，对临近报废和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微信公众号、宣传栏公告，电话告知等方式，提醒通知车主到期车辆按正规程序报废注销。

五、完成情况：

1、全面开展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排查摸底工作，建立车辆信息台账。制定了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2、对排查出尚未淘汰的国三以下柴油货车，进行逐一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淘汰措施。通过上门走访、电话通知等方式，督促车主尽快淘汰车辆。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淘汰氛围，不断增强柴油货车车主对国三以下柴油货车淘汰的认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义。

4、交通运输局建立柴油货车信息台账，按照年度制定了秋冬季期间柴油货车监督抽测工作方案，并在年底前按照方案制定的工作目标完成柴油货车保有量 50% 抽测任务，已建立抽检车辆清单。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共计 10 个
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1-6295000

邮箱：tcdczggs@163.com